



第 2329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84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决心结束应对严重国际罪行负责的人未受惩罚的现象，并重申必须把所有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绳之以法，

回顾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6(2015)和 2016 年 9 月 6 日第 2306(2016)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任命伯顿·霍尔法官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专门临时派到上诉分庭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6/959)，其中附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信，

考虑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6/976)中提出的评估意见以及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对人员配置问题感到关切，重申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以最快速度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考虑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

审议了秘书长提名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连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事宜(S/2016/959)，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它的工作，协助尽快关闭法庭，完成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的过渡，并参照第 1966(2010)号决议加倍做出努力，审查案件的预计结案日期，以便酌情予以缩短，防止再出现拖延；



2. 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承诺至迟于2017年11月30日完成司法工作；

3. 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请求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最后延长到2017年11月30日，如现在或将要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着力强调以下任期延长和重新任命是最后一次；

4. 依此条件决定：

(a) 将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前南问题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到2017年11月30日，如现在或将要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刘大群(中国)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

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

阿方索·奥里(荷兰)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b) 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6条第4款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任职期限有规定，但再次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国际法庭检察官，任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5. 决定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的任期延长到2017年12月31日，或上文第4段所述的案件结案后一个月，如结案提前，任期则提前结束；

6.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并与余留机制全面合作；

7. 赞扬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监督厅关于评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方法和工作的报告(S/2016/441)中做出的评价和提出的建议，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不影响优先完成工作的情况下，继续在提交给安理会的下一份六个月报告中，报告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进展情况；

8. 欢迎通过《法庭法官职业操守守则》，强调设立法官纪律机制的重要性；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